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2-026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及11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日常经营 (特别是酒店和商城的日常经营) 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和挑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或协议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1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及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交易于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及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都农牧")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持有鹏都农牧股份2,911,11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7%)。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42,6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58,9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鹏欣集团与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1,112,82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5.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减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于下述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201,5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52%)。

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63,742,6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33,458,9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2%)。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 月29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修订后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 月29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即发生变更,公司拟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修订后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 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064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1,064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1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1,064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64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 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11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实施延期项目的名称及其情况: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487.43	22,277.30	9,954.35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3,402.16	10,683.16	5,569.08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4,594.28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6,695.91	6,695.91	179.88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3,209.36	3,200.00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18,903.31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因受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2,277.3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投入9,954.35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44.68%。截至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已结顶,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尚未全部完成,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期限进行延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立项时是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但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使得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为适应市场变化,充分保障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四)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方案,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建设期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并对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终止、变更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 月30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至16:00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或"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提升质量的举措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张晓军、总会计师徐俊芳、董事会秘书王宏玉出席本次会议,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为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有何具体举措?到方案阶段性节点(2024年),预计在哪些方面有所提升?

答:2022年,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主动对标对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和公司治理融合、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市场化运作和资本化发展兼顾、依法合规与改革创新并重四大原则,制定了三十余条工作台账,具体涉及上市平台建设、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信息披露、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内容。

在完善产业布局方面,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进行资本布局,以重点产品产业项目为载体,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整合优质业务资源,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助力做强做精无人机主业,推动公司无人机业务产值逐年攀升。在提升治理能力方面,公司将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主动适应双线监管和双重约束的新常态。通过科学界定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协同国有股东探索差异化管控模式等举措,进一步厘清管理边界,提升治理效率,形成运行有效的授权放权机制和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体系。在提升运营能力方面,公司将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契机,大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力争到2024年公司主要效率效益类指标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提升创新能力方面,公司重点围绕未来无人机应用需求,加大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融合力度。通过科学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整合科研力量、实验资源等创新要素,加大对型号科研生产关键环节和新概念技术发展方向的研发投入,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型号研制工作,力争到2024年新增1-2个产品型号,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在提升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体系,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多渠道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探索开展形式丰富、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力争实现与企业价值匹配、与资本市场共振的效果。

问题二:在小核心大协作的背景下,对一般能力社会化的安排,如何发挥产业链链长地位?

答:公司按照航空工业集团"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研发生产理念,聚焦无人机系统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全产业链,发挥无人机产业链"链长"牵头作用,着力围绕"科技补链、产品强链、多元固链"构建高端无人机产业生态圈。

在技术创新生态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产学研快速转化,协同高校引领关键技术创新发展。公司协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探索倾转旋翼变模态的飞行控制技术;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开展缝翼技术研究;联合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适航相关法规研究、标准制定及适航体系建设等工作。

在产品研制生态方面,公司聚焦翼龙系列无人机产品谱系化、系列化发展,带领参研院所和配套厂商形成创新共同体,形成"型号研发大协同"的蓬勃态势,构建涵盖从装备研发、智能制造、数智服务到协同试验的全产业链创新能力。公司联合行业领先院所研发无人机反潜系统项目,构建新质航空反潜能力;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无人预警远程雷达吊舱系统研制,以提升区域快速预警和防御能力,为打造轻量化、低成本、快速灵活的反"低慢小"空中预警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构建产业协同生态方面,公司形成了涵盖三百余家供应商的供应链生态体系,共同推进无人机关键成品的产业化应用。充分利用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中的先进技术积累和资源,不断提升公司和合作伙伴的核心能力,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协同专业用户围绕应用场景需求,联合国内多家单位,开展应急通信型、人工增雨型等民用型号研制,创新气象探测、应急通信、人工增雨等应用的新手段新方法,开创了高端无人机民用产业新局面。

在构建人才发展生态方面,依托全国首家省级无人机产业创新中心,以大平台吸引高端人才集聚发展。面向无人机前沿技术,组建跨企业、跨领域、跨学科的科研团队,采取聘用、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通过重大课题协同研究、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等形式,实现人才引育,着力创建高新技术人才聚集地,放大引才聚才倍增效应。充分利用高校资源,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一流学府,以"平台共搭、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学科共建"的模式,加强技术人才培养。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推进空地勤培训中心、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携手共育航空急需技能人才。通过打造人才高地,为优质人才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架设身份高效转换通道。

面向未来,公司将在技术、资源、人才等方面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企业优势,以"重大项目攻坚大会战"为抓手,带动上中下游同协作、大中小企业共成长,构建产业共同体。坚定不移推进建圈强链,以资本为纽带,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催生无人机产业链发展新模式、新业态,逐步构建高端无人机产业生态圈。

问题三:产业链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ROE均高于公司,未来有无对上游降低采购成本或并购产业链上游企业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答:公司大力开展双流水产品配套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生产进度;探索与重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公司正在研究批量生产阶梯降价相关举措,引导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

问题四:请展望一下未来三到五年的国际军贸市场?无人机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型号和经营业绩的拉动作用?

答:按照蒂尔集团的预测,未来军贸市场将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将推动新技术应用、加快新产品研发,争取更好的经营业绩。

问题五:请问对未来三年业绩增长的展望?

答:根据蒂尔集团的数据,2018年-2027年,全球军用无人机销售规模将达到5855亿元,其中中高空长航时无人机市场份额将占据半壁江山(48%),未来行业增长可期;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谱系化发展,打造竞争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扩大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问题六:未来是否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压价,降低采购成本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答:公司将结合不同产品的研制、生产阶段,分情况采取战略合作、双流水服务、批量生产阶梯降价等措施,与供应链企业协同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以届时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全体监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